

合同编号：STZF2026-04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动自行车
快检筛查项目

甲方：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754-88521872

传真：0754-88563246

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51 号

乙方：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电话：020-89232286

传真：020-89232876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
相关服务, 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负责承检 电动自行车产品。

二、价格

(一) 合同总价: 本合同预算金额人民币 35520 元 (大写: 叁万伍仟
伍佰贰拾元整)。

(二) 总价包括了快检筛查 296 批次电动自行车产品 的费用 (总价
含快检筛查费)。

(三) 本单项检验项目的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含税价。

三、服务期限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委托业务工作:

工作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内。

四、检验结果的处理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快检筛查单以及电子版（PDF 格式）。

五、付款

按照甲方要求最迟 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付款。

六、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快检筛查单不完善、不及时或不合理的，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该快检筛查单，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快检筛查单，拒付合同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三）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导致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四）乙方逾期完成合同规定工作的，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七、合同转让

（一）除甲方书面许可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人。

（二）即使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人，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八、保证、保护

（一）乙方对快检筛查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数据和结论而给被检验人造成损失的，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

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涉及快检筛查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乙方必须保密，不得向除甲方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九、保险

在本项目执行期间，乙方应为乙方雇用的任何人员的伤亡所导致的损失和索赔投保，甲方不为乙方所雇佣的人员承担任何责任。

十、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一) 如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未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乙方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十五天内未采取措施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二) 如果甲方终止一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必须承担终止合同所导致的任何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罚款。

(三) 如甲方未终止合同，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直到完成所有工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为止，同时承担违约责任。

1. 如本合同按照本条第（一）项终止，甲方将取消付款，乙方还需按本合同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

2. 合同解除的约定：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甲方保留权力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费用。

● 乙方拒绝履行合同的实质性部分。

● 乙方已经宣告破产。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转让他人承办。

●乙方利用质量监测胁迫、暗示被监测单位到乙方处送检进行牟利。

因上列四种情况之一解除合同时，甲方将取消一切付款，乙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3.如果甲方发生合同项下的重大的和实质性的违约，乙方可以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税费

(一)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二)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的税法规定对乙方或其雇员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审核后，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十四、其它

(一)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三)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 2 份。

(五) 本合同合计 6 页 A4 纸张, 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汕头市龙湖区金砂东路 151 号

电话: 0754-88521872

传真: 0754-88563246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10 号

电话: 020-89232286

传真: 020-89232876